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2 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普特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首次授予的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同一网站的网址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奥普特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5年4月2日，奥普特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5年4月2日，奥普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2025年4月2日，奥普特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对象

根据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于首次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2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万股的 0.7874%。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奥普特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奥普特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5年4月2日